

永嘉县明珠钮扣有限公司年
产 200 吨树脂钮扣半成品、300 吨树脂钮扣改扩建项目
(分期)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6 年 8 月 11 日，永嘉县明珠钮扣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根据《永嘉县明珠钮扣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树脂钮扣半成品、300 吨树脂钮扣改扩建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等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组现场核查了企业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永嘉县明珠钮扣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钮扣生产销售的企业。企业现有项目租赁永嘉县桥头镇前进生活用品厂位于温州市永嘉县桥头镇外资工业区的厂房，企业于 2015 年 7 月委托编制了《永嘉县明珠钮扣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树脂钮扣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10 月通过永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永环建〔2015〕354 号），审批产能为年产 300 吨树脂钮扣，于 2015 年 12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于 2015 年 11 月委托编制了《永嘉县明珠钮扣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2 月通过永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永环建〔2016〕36



号），该项目新增2台生物质锅炉，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生物质锅炉已淘汰拆除，采用电锅炉供热，不具备检测验收条件。企业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246093973864001W）。

现因自身发展及市场需求，企业拟投资500万，在企业原生产规模不变的情况下，新增产品树脂钮扣半成品的生产。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树脂钮扣半成品200吨、树脂钮扣300吨，企业于2026年5月委托温州中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永嘉县明珠钮扣有限公司年产200吨树脂钮扣半成品、300吨树脂钮扣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年5月18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温环永建[2026]45号），企业于2026年6月开工建设，2026年6月竣工，同时投入生产，现实际树脂钮扣半成品生产车间内的板料机未配置齐全，实际年产120吨树脂钮扣半成品，本次为分期验收，员工人数为65人，厂区内不设食宿，企业生产实行单班8小时工作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为300天。具体建设内容和过程详见验收监测报告。建设项目已建部分主体工程工况稳定且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进行建设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二）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4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比11.1%。

（三）验收范围

永嘉县明珠钮扣有限公司年产200吨树脂钮扣半成品、300吨树脂钮扣改扩建项目已建部分配套环保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树脂钮扣半成品生产车间内的板料机未配置齐全，实际年产

120吨树脂钮扣半成品，本次为分期验收，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具体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板料、棒料、抛光废水、喷淋废水和锅炉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物化设施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中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永嘉县桥头污水处理厂尾水中COD、NH₃-N、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标准，其它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二）废气

项目配料、浇板、浇棒工序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氧化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25米高排放；冲坯、切片和打磨粉尘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制扣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后直接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合理布置车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树脂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回收粉尘、废布袋、污泥、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包装材料

料和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树脂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回收粉尘、废布袋和污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包装材料和废活性炭委托浙江松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永嘉县明珠钮扣有限公司总排放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总有机碳、可吸附有机卤化物、苯乙烯和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范围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1 直接排放限值。

（二）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永嘉县明珠钮扣有限公司在现场监测时，根据实际情况在厂区内（车间出入口）处布置了 1 个监测点位，两天六次监测结果中，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在现场监测时，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和臭气浓度在现场监测时，于厂界下风向布置了 3 个点位，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排放限值，苯乙烯和臭气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配料、浇板、浇棒工序净化后监测结果中的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

（三）噪声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侧和北侧测点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南侧、西侧均与其他厂相连，无法布点检测。

（四）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一般固废已妥善处理。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 VOCs 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永嘉县明珠钮扣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树脂钮扣半成品、300 吨树脂钮扣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齐备，环境保护设施已配套建成，验收监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保护设施的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总体上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分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号）及有关规定，完善验收报告的相关内容，及时公开并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二）增强环保意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执行和落实环保工作措施，记录并妥善保存环境管理台账，保持厂区整洁有序，提升绿化水平。

（三）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必须安装在加有

（公章）

减振垫的隔振设施上，加强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同时设备之间保持间距，避免噪声叠加影响。

（四）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监测采样口、环保设施及管道、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的环保标志，在相应的位置悬挂环保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签名：

周佩 孙梦非 李峰
陈泽东

永嘉县明珠钮扣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1日

